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现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1%）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已不能合理反映其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变更会计估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以及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 1、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组合 1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确定：应收控股股东宁波城投的工程代建款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往来款项余额，应收银行卡、消费卡、网络支付媒介等待结算款，代付的物业维修基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款项各项组合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 1%）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款项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只涉及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仍保持原有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 1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确定：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往来款项，应收银行卡、消费卡、网络支付媒介等待结算款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同账龄段的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二)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 （三）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有利于优化核算流程，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如果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对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减少净利润 48.73 万元；假设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增加净利润 23.60 万元。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1、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29 号），上述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